

九 江 学 院

九院字〔2026〕32号

关于印发《九江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附属机构）：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九江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九江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新形势，进一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与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打造高水平研究生专业实践体系，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三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是研究生人才培养的必修环节。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学校认可的实践活动，为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完成奠定基础条件。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需求的紧密联系，为研究生的专

业实践提供长效稳定的保障。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由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牵头负责，统筹管理。各二级学院和学位点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负责落实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实践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是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第一责任人，与校外行业产业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

第二章 专业实践要求

第五条 专业实践内容。专业实践内容应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聚焦行业应用创新、工程技术攻关、综合职业素养培育等核心板块，围绕本学科专业实际工程需求与行业发展痛点开展实践研习。具体实践选题、研究方向与实施内容，由校内指导教师联合行业产业导师共同研讨、统筹确定。

第六条 专业实践时长。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长应符合相关专业学位教指委要求，时长与专业实践学分的对应关系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确定。

第七条 专业实践组织方式。专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进行，按照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组织。具体组织方式包括：

1. 依托导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生到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2. 依托学校和二级学院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工作

站，由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3. 依托校内教育教学资源，研究生在省级及以上工程中心（实验室）等具有实践训练功能的校内场所进行专业实践。

4. 研究生参与一项省级及以上级别科技竞赛并获得奖励，可视为完成校内实践，原则上认定获得省级个人或团体三等奖以上奖励（国家级团体奖排名前五名、省级团体奖排名前三名，比赛名称在学校发布的九江学院大学生竞赛名录内）。

5.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论文选题和就业去向，自行联系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第三章 专业实践实施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前须与校内导师共同制定个人专业实践计划，填写《九江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专业实践计划》，由所在培养单位审批，报送至专业学位点备案。审批备案通过后，方可进入实践环节。

第九条 实践期间，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相关规章制度，主动接受校内外导师的指导，认真完成专业实践计划，定期向导师汇报专业实践进度和收获，按时撰写实践报告，及时填写《九江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专业实践登记表》。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研究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并落实个人安全保险事宜，组织研究生与专业实践单位签订安全及保密协议。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培养单位、实践单位、研究生本人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专业实践总结，填写《九江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由实践单位和培养单位共同进行考核。实践单位应组成以单位（部门）负责人、导师为主要成员的考核组，主要从研究生的出勤情况、实践表现及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相关学位点在实践单位和培养单位考核的基础上，评定研究生是否通过专业实践考核。考核成绩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获得合格成绩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专业实践。

第四章 专业实践保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按学校要求参加专业实践，在专业实践过程中严格要求自己，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不做有损学校声誉、危害集体和个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业实践工作，认真做好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教育与管理，增强研究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指定专兼职人员从事专业实践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多种形式的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组织建设规模适度的校外产业导师队伍，为满足研究生专业实践需求提供组织保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实践单位实践期间，由实践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培养单位应与实践单位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处理本单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五条 校内导师需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实践计划，及时掌握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教育研究生保守实践

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提醒研究生遵守学校和实践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引导研究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定期与产业导师、实践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协同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和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行业产业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与技能培训，落实研究生实践具体内容，指导研究生基地实践及学习。

第十七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定期汇总校内外实践单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专业实践相关数据，对各培养单位专业实践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十八条 学校负责统筹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及基地建设，给予相关制度、经费等支持，鼓励各学院通过校企合作等多种形式安排专业实践资金，切实保障各项专业实践工作常态化开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需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细则，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学校印发之日起施行。